（上接 D38 版）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以及相关投资公告、决议和合同相关文件，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有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募投项目投资测算和效益测算工作底稿、募投项目市场前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过度融资情况；

3、访谈发行人募投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投向，与前次募投项目产品之间的联系与区别，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储备、人员储备、客户资源储备等；

4、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并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现有业务情况、竞争优势、发展规划、募投项目产品的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空间、产能消化情况和措施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有关规定；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数额安排合理，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前景良好，本次融资存在必要性，不存在过度融资情况；

3、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核心产品，适应相应阶段的市场发展趋势及发行人发展战略，能够满足体外诊断产品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地位；

4、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募集背景、投资侧重点以及实施地点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两次投资相辅相成，共同构成明德生物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复投资情况；

5、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市场空间大，凭借发行人全面的体外诊断综合方案解决能力、多年的行业积累、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全产业链服务的联动销售能力，预计能充分消化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

问题 4、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目前尚未办理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高新大道 858 号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 A8 2-2 栋 1-4 层房产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且 A8 2-2 栋所在宗地为国有划拨土地。申请人及其子公司购买或承租该土地和房产存在被第三方主张无效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原因；(2)使用未取得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和房屋是否合法合规；(3)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是否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4)申请人租赁房屋实际用途是否符合房屋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及房屋租赁给申请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原因

经查阅《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解决生物医药园划拨建设用地相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武新国用(2011)第 191 号)、访谈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生物医药产业园相关负责人员，房屋转让方生物医药产业园取得的包括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 A8 2-2 栋(以下简称“A8 2-2 栋”)所在宗地为工业用地、国有划拨用地，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的转让、出租须经土地管理、房屋管理部门批准，并补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交土地出让金，生物医药产业园尚未履行前述程序，导致发行人暂不能办理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二、使用未取得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和房屋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购买并使用 A8 2-2 栋 4 层及承租并使用 A8 2-2 栋 1-3 层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存在法律瑕疵，涉及该等房屋的《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厂房转让合同》及《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厂房租赁合同》可能存在因房屋产权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或撤销的风险。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并租赁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 A8 2-2 栋房产的专项说明》，确认明德生物购买的 A8 2-2 栋第 4 层和承租的 A8 2-2 栋 1-3 层房产，因生物医药产业园国有土地分割未完成等原因，暂不能办理房地产权证书，明德生物已经按照约定支付完毕 A8 2-2 栋 4 层的全部购房款，无须再另行支付补缴划拨土地出让金。明德生物与生物医药产业园签订的《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厂房转让合同》及《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厂房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承诺依照合同约定履行转让方及出租方义务，不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所有权证书违约解除以上合同；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正积极督促、协助生物医药产业园办理位于生物医药产业园签订的土地分割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若明德生物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所有权证书而无法使用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 A8 2-2 栋 4 层房产，生物医药产业园应当以不低于房屋购买原价款的金额回购该房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规定作为购买方及承租方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需承担行政法律责任。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购买、承租并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未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此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鉴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 A8 2-2 栋 1-3 层厂房系用于办公及仓库使用，如因出租方因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上述厂房，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及周边地区仍具有较多可满足发行人既定用途的厂房可供租赁，因此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生产使用的 A8 2-2 栋第 4 层房产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用房(A82-2 栋第 4 层房产占发行人房产使用总面积的比例为 5.65%)，且生物医药产业园已取得 A8 2-2 栋所在宗地在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包括 A8 2-2 栋房屋在内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经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出租方生物医药产业园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相关文件，生物医药产业园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 A8 2-2 栋房屋系生物医药产业园出资建造，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承租 A8 2-2 栋房屋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 A8 2-2 栋房屋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生物医药产业园尚未取得 A8 2-2 栋房屋所有权证情形不影响未来发行人使用 A8 2-2 栋房屋的正常经营。

三、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及前次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与上述 A8 2-2 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土地无关联，上述未取得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四、租赁房屋实际用途是否符合房屋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及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的情形

出租方生物医药产业园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根据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核发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中小企业园项目的核准通知》文件，其核准生物医药产业园进行“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中小企业园项目”建设，建设内容为小型生物医药总部基地、生物医药 GMP 标准厂房、配套建设研发基地楼、办公楼及全埋式污水处理站；且该项目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 A8 2-2 栋 1-3 层房屋用于生物医药企业办公及仓库，实际用途符合规划用途。

出租方生物医药产业园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武新国用(2011)第 191 号)所列示地块系由其股东以划拨建设用地评估作价出资入股，上述出租 A8 2-2 栋房屋行为构成租赁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给发行人的行为。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解决生物医药园划拨建设用地相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中小企业园项目的核准通知》、《国有土地使用证》(武新国用(2011)第 19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访谈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生物医药产业园相关负责人员。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暂不能办理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系因生物医药产业园尚未履行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的转让审批及补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交土地出让金程序；

2、发行人及子公司购买、承租并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未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3、未取得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4、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 A8 2-2 栋房屋实际用途符合规划用途，生物医药产业园出租 A82-2 栋房屋行为构成租赁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给发行人的行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承租 A8 2-2 栋房屋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噪声，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表所述：

（一）明德生物

明德生物生产经营的污染物来源主要为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项目、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POCT 体外诊断试剂系列产品研发中心项目、试剂和仪器生产基地项目，以报告期内 2020 年 1-9 月和 2019 年污染物排放为例，具体如下：

1、2020 年 1-9 月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污染物排放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单位	排放浓度/排放量	排放标准		
废气	乙醇、二甲苯、氯化氢	研发、实验、生产	—	少量	—	生物安全柜及洁净工作台	4000m?/h
废水	COD	研发、生产及办公生活	mg/L	8.6	320	化粪池+园区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CASS 反应工艺）	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500t/d
			t/a	0.0270	0.6120		
	BOD5		mg/L	5.1	150		
			t/a	0.0160	0.2650		
	NH3-N		mg/L	0.09	25		
			t/a	0.0003	0.057		
	SS		mg/L	6	180		
			t/a	0.0188	0.454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垃圾、废滤芯和反渗透膜、空调净化滤料、办公和生活垃圾	研发、生产	t/a	—	—	园区回收	暂存能力 3T，园区每日清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滤膜、废原辅料、生物安全柜滤料、生产实验废液、废弃一次性用品（废枪头、离心管）、废样本、废 NC 膜、废胶金垫 H、废试剂卡、废质检材料、废弃容器具及器皿、不合格品	研发、生产	t/a	11.6728	—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由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置	暂存能力 5T，处理能力 11500t/a
噪音	空压机、风机、制冷机组、空调机组噪音	研发、生产、及办公	dB(A)	21.7-55	60	机房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

2、2019 年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污染物排放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单位	排放浓度/排放量	排放标准		
废气	乙醇、二甲苯、氯化氢	研发实验、生产	—	少量	—	生物安全柜及洁净工作台	4000m?/h
废水	COD	研发、生产及办公生活	mg/L	8.6	320	化粪池+园区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CASS 反应工艺）	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500t/d
			t/a	0.0466	0.6120		
	BOD5		mg/L	5.1	150		
			t/a	0.0276	0.2650		
	NH3-N		mg/L	0.09	25		
			t/a	0.0005	0.0570		
	SS		mg/L	6	180		
			t/a	0.0325	0.454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垃圾、废滤芯和反渗透膜、空调净化滤料、办公和生活垃圾	研发、生产	t/a	—	—	园区回收	暂存能力 3T，园区每日清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滤膜、废原辅料、生物安全柜滤料、生产实验废液、废弃一次性用品（废枪头、离心管）、废样本、废 NC 膜、废胶金垫 H、废试剂卡、废质检材料、废弃容器具及器皿、不合格品	研发、生产过程	t/a	17.0870	—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由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置	暂存能力 11500t/a
噪音	空压机、风机、制冷机组、空调机组噪音	研发、生产、及办公	dB(A)	21.7-55	60	机房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

（二）武汉明志

武汉明志生产经营的污染物来源主要为血液、DNA、RNA 的提取与检测项目，以报告期内 2020 年 1-9 月和 2019 年污染物排放为例，具体如下：

1、2020 年 1-9 月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污染物排放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单位	排放浓度/排放量	排放标准		
废气	乙醇	实验	—	少量	—	生物安全柜及洁净工作台排风	4000m?/h
废水	COD	实验、生活	mg/L	8.6	320	化粪池+园区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CASS 反应工艺）	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00t/d
			t/a	0.0020	0.0195		
	BOD5		mg/L	5.1	150		
			t/a	0.0012	0.0085		
	NH3-N		mg/L	0.09	25		
			t/a	0.0000	0.0032		
	SS		mg/L	6	180		
			t/a	0.0014	0.058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滤芯、办公和生活垃圾	实验	t/a	—	—	园区回收	暂存能力 0.5T，园区每日清理
危险废物	生物安全柜更换的滤料、实验废液、废弃的一次性用品、废样本	实验	t/a	0.3350	—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由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置	暂存能力 18000t/a
噪音	空调机组噪声、检测设备噪音	实验、办公	dB(A)	37.9-51.6	60	机房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

2、2019 年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污染物排放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单位	排放浓度/排放量	排放标准		
废气	乙醇、二甲苯、氯化氢	研发实验、生产	—	少量	—	生物安全柜及洁净工作台排风	4000m?/h
废水	COD	实验、生活	mg/L	8.6	320	化粪池+园区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CASS 反应工艺）	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00t/d
			t/a	0.0019	0.0195		
	BOD5		mg/L	5.1	150		
			t/a	0.0011	0.0085		
	NH3-N		mg/L	0.09	25		
			t/a	0.0000	0.0032		
	SS		mg/L	6	180		
			t/a	0.0014	0.058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滤芯、办公和生活垃圾	实验	t/a	—	—	园区回收	暂存能力 0.5T，园区每日清理
危险废物	生物安全柜更换的滤料、实验废液、废弃的一次性用品、废样本	实验	t/a	14.38	—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由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置	暂存能力 0.5T，处理能力 18000t/a
噪音	空调机组噪声、检测设备噪音	实验、办公	dB(A)	37.9-51.6	60	机房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

（三）广东明志

广东明志生产经营的污染物来源主要为实验室基因检测、免疫学检测和病理学检测项目，以报告期内 2020 年 1-9 月和 2019 年污染物排放为例，具体如下：

1、2020 年 1-9 月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污染物排放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单位	排放浓度/排放量	排放标准		
废气	乙醇	实验	—	少量	—	生物安全柜及洁净工作台排风	4000m?/h
废水	COD	实验、生活	mg/L	8.6	320	化粪池+园区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CASS 反应工艺）	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00t/d
			t/a	0.0020	0.0195		
	BOD5		mg/L	5.1	150		
			t/a	0.0012	0.0085		
	NH3-N		mg/L	0.09	25		
			t/a	0.0000	0.0032		
	SS		mg/L	6	180		
			t/a	0.0014	0.058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滤芯、办公和生活垃圾	实验	t/a	—	—	园区回收	暂存能力 0.5T，园区每日清理
危险废物	生物安全柜更换的滤料、实验废液、废弃的一次性用品、废样本	实验	t/a	0.3360	—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由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置	暂存能力 18000t/a
噪音	空调机组噪声、检测设备噪音	实验、办公	dB(A)	37.9-51.6	60	机房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

2、2019 年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污染物排放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单位	排放浓度/排放量	排放标准		
废气	乙醇	实验	—	少量	—	生物安全柜	5000m³/h
废水	COD	实验、生活	mg/L	79.3750	320	一体化医学检验实验废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	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 10 万吨/日
			t/a	0.0243	0.2046		
	BOD5		mg/L	29.2188	150		
			t/a	0.0089	0.1118		
	SS		mg/L	20.3750	180		
			t/a	0.0062	0.0898		
	NH3-N		mg/L	1.2726	25		
			t/a	0.0004	0.0150		
	类大肠菌群数		个/L	5,000	5,000		
			10^3 个/a	1,530,000	5,500,0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t/a	—	—	园区回收	暂存能力 0.5T，园区每日清理
危险废物	检测废液，废试剂、废一次性检测器具、移液器、样本及试剂包装等实验废物	实验	t/a	2.4425	—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由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置	暂存能力 0.5T，处理能力 3650t/a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污泥						
噪音	空调机组噪声、检测设备噪音	实验	dB(A)	40.1-55.8	60	采用低噪音设备，加强隔音、消音措施	–

2、2019 年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污染物排放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单位	排放浓度/排放量	排放标准		
废气	总 VOCs	实验	mg/m^3	2.2	30	生物安全柜	5000m³/h
			t/a	0.005	0.005		
废水	CODCr	实验、生活	mg/L	79.3750	320	一体化医学检验实验废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	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 10 万吨/日
			t/a	0.0785	0.2046		
	BOD5		mg/L	29.2188	150		
			t/a	0.0289	0.1118		
	SS		mg/L	20.3750	180		
			t/a	0.0201	0.0898		
	NH3-N		mg/L	1.2726	25		
			t/a	0.0013	0.0150		
	类大肠菌群数		个/L	5,000	5,000		
			10^3 个/a	4,942.750	5,500,0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t/a	—	—	园区回收	暂存能力 0.5T，园区每日清理
危险废物	检测废液，废试剂、废一次性检测器具、移液器、样本及试剂包装等实验废物	实验	t/a	—	—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由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置	暂存能力 0.5T，处理能力 3650t/a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污泥						
噪音	空调机组噪声、检测设备噪音	实验	dB(A)	40.1-55.8	60	采用低噪音设备，加强隔音、消音措施	–

注：发行人子公司陕西明德和、新疆明德和从事销售业务，不涉及研发、生产和诊疗业务，不存在排污事项；发行人子公司湖北明德医疗、湖南明德医疗为 2020 年 11 月完成设立登记，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排污事项。

二、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之间的匹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投入及维护、固废处置费等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生物安全柜	27.80	9.17	1.52	8.66
灭菌器	4.11	–	–	0.48
风机	1.18	–	–	–
洁净台	2.43	–	–	–
污染物处理费用	19.39	9.86	10.71	3.43
合计	54.91	19.03	12.23	12.57

（二）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1、发行人主要环保设备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设备设施名称	处理的污染物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智能型高压蒸汽灭菌器	废抗体等可能含活性废物经高温灭活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60L/次	正常
SWCJ 净化工作台	涉及化学试剂、活性等的操作，经生物安全柜等处理后排放	操作人员防护	正常
医用柜生物安全柜	涉及化学试剂、活性等的操作，经生物安全柜等处理后排放	操作人员防护	正常
超净工作台	涉及化学试剂、活性等的操作，经生物安全柜等处理后排放	操作人员防护	正常
自动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废抗体等可能含活性废物经高温灭活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35L/次	正常
高压灭菌锅	废抗体等可能含活性废物经高温灭活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50L/次	正常
风机	净化工作台、生物安全柜处理后经排风系统进行排放	操作人员防护	正常

2、武汉明志主要环保设备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设备设施名称	处理的污染物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生物安全柜	涉及活性等的操作，经生物安全柜等处理后排放	操作人员防护	正常
高压灭菌锅	可能含活性废物经高温灭活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24L/次	正常

3、广东明志主要环保设备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设备设施名称	处理的污染物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生物安全柜	涉及活性等的操作，经生物安全柜等处理后排放	操作人员防护	正常
高压灭菌锅	可能含活性废物经高温灭活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60L/次	正常

（三）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支出	54.91	19.03	12.23	12.57
营业收入	64,016.75	18,115.54	17,638.14	16,512.33
环保支出占营业收比例	0.086%	0.105%	0.069%	0.07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正处于有效运转中，环保设施的投入和有效运行将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在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指标范围之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可以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需要。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一）本次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2 号楼（试剂生产、质检与消毒）(二期)	DA001	NMHC	挥发性有机废气、少量氯化氢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 90%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注1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食堂油烟(一、二期)	DA002	油烟	经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DA002)引至约 60m 高楼顶排放，净化效率取 8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
	锅炉燃气(一、二期)	DA003	SO_2	自带低氮燃烧，废气通过 60m 高独立排气筒(DA003)引至楼顶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颗粒物		
			林格曼黑度		
			NOx		武政规[2020]10 号
	备用发电机燃油(一、二期)	DA004	SO2、NOx、烟尘及碳氢化合物	自带三元里催化装置，使用次数很少，通过 60m 高独立排气筒(DA004)引至楼顶排放	/
	4 号楼（试剂生产、质检与消毒）(二期)	DA005	NMHC	挥发性有机废气、少量氯化氢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处理效率 90%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号楼和 4 号楼（消毒、灌装、点胶）(一、二期)	无组织 NMHC、氯化氢		室内换气无组织排放	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 号楼(试剂研发)(一期)	氯化氢		室内换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及锅炉软水制备废水、生产废水(包括地面清洗废水、设备及器具清洗废水、工衣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塔废水、RO 浓水等)(一、二期)	pH、COD、BOD5、氨氮、SS、动植物油等		项目食堂废水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锅炉软水制备废水混合，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由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70m3/d；带有 SS 去除功能的调节池)处理后由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排放。	COD、BOD5、氨氮、SS 满足豹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动植物油和 pH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妥善处置，不对外排放
		食堂餐厨废弃物(包括厨余垃圾和废油脂等)		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超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滤芯、空调净化器废滤料和反渗透膜		由厂家回收	
		调节池污泥		石灰消毒并脱水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生产废液(含清洗废液)		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妥善处置，不对外排放
		废 NC 膜、废胶金垫、废样品垫			
		废原辅料			
		废试剂卡、检测尾料			
		废弃试剂容器、器皿及一次性用品(枪头和离心管等)			
		不合格品、过期产品、留样			
		除菌滤器废滤芯：生物安全柜更换滤料			
		废活性炭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样本			
噪声	离心机、超声波破碎仪、超声清洗机、真空泵、空调机组、排气风机、锅炉风机、冷却塔等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定期维护与保养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4 类"标准要求

注 1：根据《市改善空气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武汉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武大气(2018)4 号)相关要求"新建 VOCs 排放项目应参考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地 VOCs 排放标准中最严排放标准执行"，本项目有组织 VOCs 参考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二）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入的资金来源及金额

明德生物科技产业园拟总投资 100,000 万元，主要由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共同投资构成，其中环保投资 398 万元，主要为与募投项目配套的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建设、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建设、固废处置费用等投入。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4%，相对较低主要系发行人所处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微量废液、少量固定废弃物等污染物，不涉及有生物安全性危害的物质，不产生有毒气体和有毒物质。相应的环保投入资金主要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和诊断设备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相关的排放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登记信息，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并经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相关负责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在重大方面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仅器生产、试剂生产的生产内容属于“三十二、专业设备制造业(35)”的“7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前述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取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出具的《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明德生物产业园(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市[2021]4 号)。

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节能减排”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耗能主要集中在医疗器械的生产活动中。为了加强节能管理，提高能效，发行人已制定《能源管理制度》，规定了能源管理的组织机构和岗位责任制，能源在使用、计量、统计报告、消耗成本等方面的管理要求，能源消耗定额、考核和奖惩，能源管理工作流程等方面的内容，明确了节能管理是发行人经营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发行人每一位职工均有参与和履行节能工作的权利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第十五条的规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第六条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发行人现有的生产项目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电力消费量分别为 44.18 万 KWh、59.91 万 KWh、71.79 万 KWh、100.24 万 KWh，年电力消耗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发行人现有生产项目未消耗标准煤能源，发行人现有的生产项目按照上述规定无须进行节能审查。

发行人